

中国图书馆学会文件

中图学字〔2016〕88号

关于举办2016年西南四城市“风·雅·颂——国学经典诵读”活动的通知

各参与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关于弘扬传统文化、推广全民阅读的要求和精神，积极探索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实践路径，营造全民阅读的良好社会氛围，由中国图书馆学会主办，西南四城市贵阳、昆明、重庆、成都承办，共同开展2016年西南四城市“风·雅·颂——国学经典诵读”活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意义

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大力倡导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传统文化要挖掘阐发、保护弘扬、传播推广、融合发展”，“要系统梳理传统文化资源，让收藏在禁宫里的文物、陈列在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他强调“要始终把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作为极为重

要的战略任务来抓，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有力道德支撑。”李克强总理指出：书籍和阅读是人类文明传承的主要载体，他希望全民阅读能够形成一种氛围，无处不在。

二、活动名称

2016年西南四城市“风·雅·颂——国学经典诵读”活动。

三、组织机构

成立2016年西南四城市“风·雅·颂——国学经典诵读”活动组委会，组委会由相关单位共同组成。组委会下设执委会，执委会办公室设在贵阳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主办单位：中国图书馆学会

贵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贵阳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重庆市文化委员会

成都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执行单位：贵阳市图书馆

贵阳群众艺术馆

贵阳演艺集团

贵阳孔学堂文化传播中心

贵阳市公共文化服务联合会

四、活动内容

（一）城市选拔赛

2016年8—10月，分别在贵阳、重庆、成都、昆明四个城市设立选拔赛区，由所在城市负责组织本地区国学经典诵读选拔赛，比赛全过程录像并制作光碟。通过选拔赛各城市推荐本地区一、二、三等奖获奖节目，共5个节目，其中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3名，参加在贵阳市举行的2016年西南四城市“风·雅·颂——国学经典诵读”活动。

1. 诵读内容、时间

国学经典诵读以中华传统国学经典为主要内容，体裁不限。诵读节目时间不超过7分钟。

2. 诵读方式

诵读节目可为单人、双人诵读或群体诵读（包括家庭组合），单个节目人数不超过8人，现场可使用背景音乐或LED视频播放，也可现场伴奏或伴舞。

3. 参赛选手

参赛选手为群众性（非专业）选手。

4. 评分标准和比赛细则

（1）城市选拔赛评分标准和比赛细则由各城市自行制订。

（2）获奖节目集中评选的评分标准，由组委会另行制订下发。

（二）获奖节目集中评选

1. 11月27日由中国图书馆学会组织评委组，对四城市推荐的获奖诵读节目进行集中评选，评选出本次活动的一、二、三等奖，共20个节目，其中一等奖4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12名。

2. 推荐获奖节目集中评选采用评委观看城市选拔赛获奖节目视频及审阅节目介绍资料的方式进行，通过打分、讨论并最终评选出获奖节目。

3. 评审

(1) 城市选拔赛由各城市自行组成评委组进行评审。

(2) 获奖节目集中评选，由中国图书馆学会选派专家评委及各城市推荐的评委，组成评委组，进行评审。

五、奖励

(一) 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设置一等奖 4 名，二等奖 4 名，三等奖 12 名，共 20 个获奖节目。

(二) 奖金

本次活动设置一等奖 8000 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一、二等奖颁发荣誉证书和奖杯，三等奖颁发荣誉证书。

六、宣传工作

由主办单位协调相关主流媒体进行新闻报道。各分赛区组织开展本地活动宣传工作。颁奖典礼及展演活动贵阳市组织的宣传工作。

七、其他事项

(一) 2016 年西南四城市“风·雅·颂——国学经典诵读”活动的参赛领队为 1 人、工作人员 2 人，参赛领队及工作人员来筑落地后食宿费用由贵阳市承担。

(二) 2016 年西南四城市“风·雅·颂——国学经典诵读”

活动组委会给予重庆市、成都市、昆明市每个单位一定的经费补助。

(三) 请重庆市、成都市、昆明市于11月初, 将本地区初赛活动方案、本地区获奖节目选手的名单, 诵读内容(录音)、背景音乐、LED视频、诵读形式(包括每个单个节目的人数、伴奏、伴舞、道具)等资料报贵阳执委会办公室。

(四) 2016年西南四城市“风·雅·颂——国学经典诵读”活动, 将沿用首届赛事LOGO, 明确主题, 制作宣传片(各地比赛剪影)。请各分赛区将初赛资料以及本地开展国学经典诵读活动的图片、视频等资料于11月初, 报贵阳执委会办公室。

(五) 2017年西南四城市“风·雅·颂——国学经典诵读”活动拟由重庆市文化委承办。

联系人: 卢俊 姜鉴峰 罗宏建

联系电话: 0851-87989973、87989574

邮箱地址: guiyangshewen@163.com

附件: 《2016年西南四城市“风·雅·颂——国学经典诵读”活动评分标准》



附件

2016年西南四城市“风·雅·颂——国学经典诵读”活动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满分
仪态形象	着装整齐大方，举止从容、精神饱满。 服饰、道具、造型、场景制作符合“国学”主题，与作品相得益彰。	1.5分
语言表达	语言风格符合规范，普通话标准，吐字清晰。表达准确流畅，极具视听魅力，富于节奏韵律的变化，舒心悦耳。	3分
作品呈现	选手能深刻理解作品内涵，正确表现作品风格和人物的思想情感，朗诵声情并茂，富有感染力。	2.5分
朗诵创意	选手能深刻理解作品内涵，正确表现作品风格和人物的思想情感，朗诵声情并茂，富有感染力。	1分
诵读范围	诵读内容为国学经典，体裁不限，范围为1911年辛亥革命以前之国学经典作品	1分
形体语言	姿态、动作、手势、表情、眼神能准确、鲜明、自然、形象地表达朗诵内容和思想感情，渲染气氛，增强表达效果。 身体韵味、形体表达，肢体语言深入。	1分
总分		10分
1. 诵读时间不低于3分钟，不超过7分钟，超过或不足扣0.02分； 2. 诵读节目表演者不得超过8人（其中伴奏人数不超过2人，伴舞人数不超过3人），超员在总分中扣0.02分。由统分人员在最终得分中扣除。		备注